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賀姿華

被告 賴清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許乃文

梁家茜

賴曾香彩

賴雪如

賴雪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戊○○係於民國00年0月間出生，於本件訴訟起訴時尚未成年，嗣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規定，其於112年1月1日成年，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原法定代理人即其母乙○○之代理權消滅，經本院定期命其聲明承受訴訟未果，故依職權命其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，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16亦有明文。當事人之起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規定者，係屬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原請求：1.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應給付15萬6,377元本息；2.被告丁○○應給付2萬8,416元；3.被告

01 乙○○應給付1萬0,556元本息；4.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應連
02 帶給付165萬元本息；5.被告許恒源已死亡，應由被告乙○
03 ○、戊○○連帶給付165萬元本息；6.被告丁○○、丙○
04 ○、辛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應各給付165萬元本息；7.被
05 告乙○○應給付自民國107年10月18日至111年3月15日止以
06 每月2萬4,553元（合計71萬2,037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
07 為1,245萬7,386元。

08 (二)嗣原告於111年7月5日以民事陳報狀表示減縮聲明為10萬
09 元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2日裁定改行
10 小額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除應特定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損害
11 之金額，如原告為一部請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
12 表明其餘部分不再請求。經原告於112年2月18日具狀撤回上
13 開第1.2.3.5.6.7.項聲明，而僅以壬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
14 為被告，並主張其與壬○○原為配偶關係，壬○○竟於婚姻
15 關係存續中與乙○○外遇，並將應歸屬原告之立中大飯店有
16 限公司資產移轉給乙○○一家15人，戊○○為乙○○之子，
17 其生活費亦係來自上開資產，以每人每年扶養費44萬0,981
18 元計，請求賠償97年7月1日起至12月3日止之扶養費，故請
19 求乙○○、戊○○應連帶給付10萬元，並為一部請求等語。

20 (三)原告主張以每人每年扶養費44萬0,981元計算，請求被告賠
21 償戊○○自97年7月1日起至12月3日止之扶養費，而該段期
22 間之金額應為18萬8,474元（計算式：440,981元×（31+31
23 +30+31+30+3）÷365=188,4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24 而原告僅一部請求其中10萬元，復未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
25 另起訴請求，根據上述說明，原告起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
26 回。

27 三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提出於法
28 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
29 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
30 文。上開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
31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

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減縮聲明後，雖仍列壬○○為被告，復於112年3月10日具狀追加甲○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為被告，惟未就其等未有任何聲明，經本院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正其對甲○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、壬○○之聲明，並應具體指明對甲○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主張之原因事實（見小更一卷第125頁），原告僅於112年3月22日以民事補正狀陳稱：乙○○侵占之公款為賴水生（按：壬○○之父）所有，賴水生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賴水生、甲○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、子○○均為其繼承人，故請求其等交付賴水生對乙○○等人之債權及流失之家產以填補原告之損失，回復原狀等語，並未補正聲明，其訴訟既不符合法定之程式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俐